

附件

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保障标准、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

共同财政事权事项			保障标准	支出责任分担方式	具体分担情况	
一、义务教育						
1	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	1	公用经费保障	执行省定标准	按比例分担	参照省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负担比例做法，市对区的补助不再区分城镇和农村学生，饶平县省级补助100%，潮安区、枫溪区省级补助80%，湘桥区、凤泉湖高新区省级补助60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补助湘桥区和凤泉湖高新区25%、潮安区和枫溪区5%，其余15%部分由各区负担。
		2	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			
		3	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			
2	免费提供教科书	4	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	省级制定省定标准，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	按项目分担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各县区执行省定标准由省级统一政府采购，支出责任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。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免费提供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，超过国家和省定标准部分的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。
		5	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教科书			
3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6	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	执行国家基础标准	按项目分担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。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的，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。执行省定标准的，由省财政承担。县区制定地区标准超过国家和省定标准部分的所需资金，由县区财政自行承担。
		7	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活费补助	省级制定省定标准，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		
		8	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	省级制定省定标准，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		
4	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	9	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	执行省定标准	按项目分担	省级试点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，市县试点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。

共同财政事权事项			保障标准	支出责任分担方式	具体分担情况	
二、学生资助						
5	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	10	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	执行国家基础标准	按比例分担	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的部分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，区级管理的学校由区承担。
6	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	11	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	执行省定标准	按比例分担	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的部分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，区级管理的学校由区承担。
7	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	12	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	执行国家平均资助标准	按比例分担	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的部分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，区级管理的学校由区承担。
8	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	13	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（不含住宿费、教科书费）	执行省定标准	按比例分担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待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执行到期后，再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，与市县财政按分档情况分担支出责任。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的部分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，区级管理的学校由区承担。
三、基本就业服务						
9	基本公共就业服务	14	基本公共就业服务	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	按因素法确定补助额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依据县区财力状况、资金需求系数、就业考评系数及其他公共就业相关因素确定市级分担额度，剩余部分由县区承担。
四、基本养老保险						
10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	15	基础养老金	执行省定标准	按比例分担	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部分，由市和区各按7.5%的比例分担支出责任。
		16	缴费补贴		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缴费补贴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按1：1：1的比例分担支出责任。
五、基本医疗保障						
11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	17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	执行国家基础标准	按比例分担	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部分，市级分担5%，区分担10%。

共同财政事权事项			保障标准	支出责任分担方式	具体分担情况
12	医疗救助	18 医疗救助	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	按因素法确定补助额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依据县区财力状况、医疗救助对象人数、医疗救助水平等因素确定市级分担额度。
六、基本卫生计生					
13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1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执行国家基础标准	按比例分担	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部分，市级分担6%，区分担9%。
14	计划生育扶助保障	20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	执行省定标准	按比例分担	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部分，市级分担6%，区分担9%。
		2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			省对县区补助比例：饶平县省级100%补助；其他区省级补助85%。除省补助外，市、区承担部分，市级分担6%，区分担9%。
七、基本生活救助					
15	困难群众救助	2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	省级制定最低标准，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	按因素法确定补助额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依据县区财力状况、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数量、工作努力程度、统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市级分担额度。
		23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			
		2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			
		25 临时救助			
		2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			
16	受灾人员救助	2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	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	按因素法确定补助额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县区按相关标准及受灾情况、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市级分担额度，剩余部分由县区承担。
17	残疾人服务	2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	省级制定最低标准，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	按因素法确定补助额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依据县区财力状况、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市级分担额度。
		29 贫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			
		30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			
		31 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		
		32 阳光家园计划（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）			
八、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					
18	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	3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	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	按因素法确定补助额	暂按现行政策执行，依据县区财力状况、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市级分担额度。